

建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建乡振发〔202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乡振发〔2023〕6号）文件要求，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相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请各乡镇场街在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乡振发〔2023〕6号）文件要求，遵守资金使用程序，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安全、透明。

二、严格落实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项目需在年底前达产达效，加强资金风险监管，做好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按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要求，项目完工后，录入资产台账，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纳入农村“三资”管理，确保资产“保本、保值、增值、增效”。

附件 1：建平县 2023 年省级以上衔接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建平县 2023 年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

建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建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建平县省级以上衔接资金分配表

序号	使用方向	小计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	小额信贷贴息	100		100	
2	基础设施配套和环境整治	39	25.9	13.1	含结余中央资金10.9万元, 省级资金13.1万元
3	种植业补充保险	5.827553		5.827553	
4	产业项目	189.072447	50	139.072447	含结余省级资金1.9万元
5	项目管理费	30	0	30	
	合计	363.9	75.9	288	

附件2:

建平县2023年省级以上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负责人	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绩效目标			备注			
													经济效益 (万元)	脱贫户	脱贫人口				
1	二十家子镇	二十家子镇郭杖子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光伏	郭杖子村	建设105KW光伏电站一处	50	中央资金	王久志	北二十家子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4	38	72				
2	烧锅营子乡	烧锅营子乡木头营子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光伏	烧锅营子村	建设286KW光伏电站一处	139.0724	省级资金	方宏亮	烧锅营子乡人民政府	新建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11.2	18	23	省团组队监测经费8万元,省结余1.97万元。			
3	北二十家子镇	北二十家子镇扎兰营子村生猪养殖扶持式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扎兰营子村	产业路380米,护坡40米	15	中央资金	王久志	北二十家子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254	457				
4	万寿街道	万寿街道小平房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清运车辆购置项目	环境整治	小平房村	购买自卸车1台、装载机1台	24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安清波	万寿街道	新建	2023年8月	2023年10月		2	6	中央资金10.9万元 省结余13.1万元			
合计													228.0724		312	564	15.2		